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謝漢萍、許千樹、李大嵩、黃世昌、周世傑、林寶樹(林甫俊代)、楊永良、裘性天、盧鴻興、李威儀、石至文、李積琛、黃冠華、高文芳、莊振益、翁志文、李耀坤、陳信宏(孟慶宗代)、張仲儒、徐保羅、黃遠東、陳永平、杭學鳴、陳紹基、王蒞君、劉柏村、冉曉雯、曾煜棋、李素瑛、曾建超、徐慰中、曾文貴、陳俊勳、潘扶民、林志高、曾仁杰、劉俊秀、黃華宗、張新立、吳宗修、唐麗英、洪瑞雲、劉復華、郭良文、陳光興、周倩、賴雯淑、馮品佳、許倍銜、張維安、魏玠、簡美玲、連瑞枝、黃鎮剛、林志生、趙瑞益、柯明道、謝建文、陳明璋、廖威彰、鄭智仁、伍道樑、柯慶昆、楊黎熙、林鈺凭、黃金婷、王冠翔、王偉庭、廖婷儀、張哲彬、白芄銘、何富菁、陳炫燁、高誌宏、吳宗瑋(陳煒文代)【共計 76 人】

請假：林一平、林進燈、張翼、吳文榕、溫瓊岸、吳炳飛、莊榮宏、謝續平、傅武雄、潘以文、黃興進、劉尚志、王克陸、張家靖【共計 14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蘇義泰、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黃世昆代)、圖書館楊永良、人事室楊淨茶、人事室陳昱良

記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期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公布「二〇一二世界最佳大學排名」，本校進步極多，未來各系所應研議以多元方式如合聘師資等，以降低生師比，除為即將辦理的系所評鑑做好準備外，亦應積極朝邁進 200 大而努力。
- 二、本校策略發展辦公室近來積極募款，以籌建「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此為大交大計畫中博愛校區活化的重要指標，期藉由包括管理、理工、生醫等跨領域的整合，培養優秀人才，促進產業發展。特別感謝校內外人士齊心努力籌募，未來更希望集結眾人之力廣為宣傳，發揮影響力，以達募款目標。
- 三、本次臨時校務會議除選舉常設委員會委員外，亦將討論前次校務會議遺留之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期各位代表集思廣益，思考如何改進現行辦法之缺點。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1.6.27 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記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9)。

二、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遺留之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等 2 議案，業列入本次臨時校務會議續予討論。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推選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秘書室提)

說明：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及校級委員會選舉作業，以及各常設委員會提名作業，業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 2，P.10）。

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依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附件 3，P.11）。且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該會此決議並於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 4，P.12~P.14）。爰依此決議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30 日再次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惟並無校務會議代表提出。

三、前述各學院提名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5 (P.15~P.16)。另檢附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供參（附件 6，P.17~P.18）。

四、各常設委員會 101 學年度應選人數說明如下：

（一）「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應選 6 人，其中一年任期 1 人，二年任期 5 人：

1、101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石至文委員、徐保羅委員、孫于智委員、潘以文委員及張家靖委員。其中孫于智委員

因 101 學年度非校務會議代表，爰請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1 人遞補其缺額。

- 2、依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7, P. 19)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二)「法規委員會」委員應選 4 人，任期二年；另一年任期應選 0 人，為利會務運作，一年任期候選人擬依票數高低，酌列為遞補委員：

- 1、101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李威儀委員、李素瑛委員、黃遠東委員及劉尚志委員。校長遴聘委員之續任委員為林志潔委員及陳秋媛委員。
- 2、學生聯合會推選之學生代表為王冠翔委員。
- 3、依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8, P. 20)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應選 6 人，其中一年任期 2 人，二年任期 4 人：

- 1、101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廖威彰委員、陳光興委員、紀國鐘委員及高正忠委員。其中紀國鐘委員及高正忠委員因 101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請另推選一

年期委員 2 人遞補其缺額。

2、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9, P. 21)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3、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9, P. 21) 第三條：「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委員應選 3 人，任期一年：

1、原為「舉薦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前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任期修正為一年。

2、原舉薦委員會 101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周倩委員、張仲儒委員及許千樹委員。爰請推選一年期委員 3 人。

3、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10, P. 22)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四、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長為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五、依說明二所述之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附件 3, P. 11)決議，除選票上所列各學院(單位)提名名單外，亦得當場提名候選人列

入名單。另為利會務運作，各委員會除應選名額外，敬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名，俾依得票數高低酌列若干名遞補委員。現場提名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委員會二年任期之委員請由二年期代表中提名，一年任期之委員則一年期及二年期代表均可提名。
- (二)程序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提名。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提名。
-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提名。

六、各委員會均採無記名單記法(每張選票僅能圈選一人)之方式投票。

七、請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各二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

一、經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為：柯慶昆代表、廖婷儀代表、王冠翔及張維安代表。

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選舉結果如下(依姓氏筆劃順序)：

(一)程序委員會

1. 一年期當選委員：

曾建超代表(72票)。

2. 二年期當選委員：

王蒞君代表(21票)、林志生代表(13票)、黃華宗代表(11票)、陳紹基代表(11票)、魏玠代表(7票)。

(二)法規委員會

二年期當選委員：

杭學鳴代表(25票)、曾仁杰代表(19票)、劉復華代表(15票)、簡美玲代表(7票)。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1. 一年期當選委員：

高文芳代表(13票)、徐保羅代表(43票)。

2. 二年期當選委員：

吳炳飛代表(15票)、馮品佳代表(13票)、劉俊秀代表(15票)、謝續平代表(17票)。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當選委員：吳文榕代表(13票)、徐慰中代表(13票)、

溫瓊岸代表（27票）。

案由二：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同意。（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1，P. 23~P. 24）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辦理。
- 二、該會現置委員 15 人，其中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之委員 6 人，101 學年續任委員為楊千教授(資管所)、潘扶民教授(材料系)及石至文教授(應數系)等，爰將改選 3 人。
- 三、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之委員為：楊昀良教授(生科系)、張仲儒教授(電機系)及曾成德教授(建築所)等 3 人，擬提經本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 四、請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各 2 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

- 一、經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為：柯慶昆代表、廖婷儀代表、王冠翔及張維安代表。
- 二、選舉結果校長遴選之 3 位委員均獲多數同意通過，票數如下：
  - (一) 楊昀良教授：同意 67 票，不同意 3 票。
  - (二) 張仲儒教授：同意 73 票，不同意 0 票。
  - (三) 曾成德教授：同意 69 票，不同意 2 票。

案由三：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制訂目的：提升系所中心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尊重各教學單位之主體性，遴選委員會產生及設置辦法由各單位於遴選辦法定之。遴選過程希望教學單位主管能兼具全校整

體系統觀點思考中長程發展，增列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

(二)系級單位主管續任機制為任期屆滿前七個月，應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三)系所主管之執行能力需經驗累積及服務之熱忱，現行多數系所主管任期僅二年，不利中長程發展規劃與執行之延續性。倘系所發展規劃與執行成效因任期過短致未能延續，學院發展亦將受連帶影響而難以落實，爰修正任期為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四)參考現行教學單位之規定，明定不適任主管之解任程序。不適任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12, P. 25~P. 27)。

四、本草案與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則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附件 13, P. 28)同時廢止。

五、檢附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逐條說明表、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14, P. 29~P. 30)及各系所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彙整表(附件 15, P. 31~P. 37)。

#### 決議：

一、條文第二條各系級單位主管之任期，經舉手表決通過為一任三年。(同意 52 票，不同意 9 票)

二、條文第三條於「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後，增訂「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之文字。(同意 31 票，不同意 0 票)

三、經舉手表決通過李威儀代表提出之修正案為：條文第二條增訂「評鑑辦法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及條文第三條「各系級單位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後增訂「及運作辦法」之文字。(同意 37 票，不同意 0 票)

四、條文第二條文字修正為「本校各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各系級單位主管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

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評鑑辦法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各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各系級單位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及運作辦法，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

\*檢附依前述決議事項修正後之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如附件 16(P. 38)

案由四：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依人事室提案辦理)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有關學術單位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前已訂定「院系所主管選聘準則」，並經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提升院系所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修正重點如下：

(一)院長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修正為三年。又續任程序與公開徵求推薦聘任程序不同，刪除「其續任之程序亦同」之文字。

(二)增列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規定。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7, P. 39~P. 52)。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附件 18, P. 53~P. 58)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3 票，不同意 0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	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高字第 1010130799 號函核定。	秘書室
二	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廢除案	業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將新修正之「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置於本校秘書室網頁，並將「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刪除。	秘書室
三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四	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案	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高字第 1010130799 號函核定。	秘書室
五	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	本案擬俟「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通過後，再併同發布實施。	人事室

##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單位報告事項(節錄)

### 七、秘書室報告

#### (一)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及校級委員會選舉

- 1、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級委員會委員選舉及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提名等作業，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交大秘字第 1011005084 號書函通知各互選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7 月 10 日前將名單送至秘書室彙辦。
- 2、101 學年度續任之校務會議代表、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等，如因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休假研究、退休者，亦請各互選單位將其缺額列入選舉一併辦理，並註明遞補委員姓名，其任期則以接續原任委員之任期，以符合每年改選半數或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

- 1、各常設委員會(除校務規劃委員會外)有關票選委員之規定，為「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爰此，於 101 學年度提名時，二年任期之委員須由 101 學年度新當選之教師代表中推選，而一年任期之委員(遞補原常設委員會續任委員因故無法續任之缺額)，則一年任期及二年任期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皆可提名。
- 2、另援例除由各互選單位提名外，將依 9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再通知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87.06.17)



過，並發布實施。

(二)前項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為符合實際，建議將該辦法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六、案由：擬訂校務會議下各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之候選人提名辦法，請討論。(校務會議提案及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校各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下，並其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圈選者計有 1. 舉薦委員會、

2. 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3. 法規委員會、4.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之組織不變，票選名額不變之情形下，擬訂候選人提名辦法。

建議：提名辦法

(一)各委員會候選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提名，並由另一代表連署。

(二)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

(三)在舉行校務會議之前或現場均接受提名。

(四)提名時，必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決議：(一)提名辦法經表決後通過。

(二)各委員會投票方式均採無記名單記法。

(三)經表決後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訂本校榮譽管理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教師評審會提)

說明：本案經 87、6、15 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如附件六。

戊、其他議決事項

一、鄧任校長之任期即將結束前，目前尚在任內之主管將提出總辭，惟其擔任之職務須待新任校長任命新主管以後始得辦理交接及卸任，俾免影響校務之運作。

二、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議案，如涉及變更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者，一併交由下學年度法規委員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郭仁財主任秘書、褚立陽委員、李威儀委員、戴曉霞委員、  
曾文貴委員、蔡春進委員、簡榮宏委員

請假：劉復華委員、莊雅仲委員、黃美鈴委員、王文杰委員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主任、翁麗羨組長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10.23 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

\*業於 97.10.28 以 e-mail 予委員確認，無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 會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五：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請討論。(秘書室提)

#### 說明：

- 一、本校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交議法規會討論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
- 二、目前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業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人及連署人各一人，提名人及連署人需具備校務會議代表資格。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或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提名時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決議：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且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電資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許千樹、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陳信宏（溫瓊岸代）、李弘祺、莊振益、李威儀、賴明治、王念夏、盧鴻興（陳鄰安代）、吳培元、陳登銘、謝漢萍（孟慶宗代）、周世傑、黃遠東、周景揚、王蒞君、楊谷洋、黃中堦、陳伯寧、林大衛、陳永平、張振雄、曾煜棋、簡榮宏、方永壽、鄭復平、林鵬、傅武雄（陳宗麟代）、陳仁浩、劉俊秀、張新立、巫木誠、袁建中、陳安斌、劉尚志（唐麗英代）、劉復華、吳宗修、王文杰、莊明振、戴曉霞、劉辰生、賴雯淑、莊英章、李美華、陶振超（魏玠代）、黃鎮剛、張家靖、蔡熊山、殷金生、鄒永興、呂紹棟、李莉瑩、郭書廷、孫承憲、張為凱【共計 62 人】

請假：李嘉晃、高文芳、邱俊誠、黃家齊、林一平、曾文貴、謝續平、林清發、林勇欣、黃美鈴、黃杉楹、廖威彰、陳政國、石筑安、邱奕哲、劉家宏、褚立陽【共計 17 人】

缺席：趙天生、蘇育德、胡竹生、陳玲慧、曾建超、蔡春進、許鈺宗、林珊如、莊雅仲、蕭繕譯、李容瑄【共計 11 人】

列席：材料系韋光華、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柯皓仁、計網中心林盈達、教師會洪瑞雲、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王淑霞、頂尖計畫陳永富、綜合組張漢卿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 二、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 （二）法規委員會

業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完竣。  
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1. 有關校務會議交議「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1 案決議為：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且除由各學

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2.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因條文具連貫或相關性，為配合校務會議已通過之修正條文，賡續於會議中檢視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並為必要之再修正。再修正後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3. 有關台南分部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案，業請提案單位擬定台南分部之相關組織辦法及架構，並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審議後，再提送本會納入組織規程。

##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各學院(單位)提名候選人名單

### 一、「程序委員會」

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10 人，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101 學年度改選 5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1 人，任期一年。

備註說明：101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石至文委員、徐保羅委員、孫于智委員、潘以文委員及張家靖委員。其中孫于智委員因 101 學年度因非校務會議代表，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1 人遞補其缺額。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1 人)		
曾建超教授(資訊學院)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5 人)		
王蒞君教授(電機學院)	陳紹基教授(電機學院)	黃華宗教授(工學院)
林志生教授(生科學院)	許倍銜助理教授(人社學院)	魏环副教授(客家學院)

### 二、「法規委員會」

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不含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已另推 1 人)，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101 學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

備註說明：101 學年度票選委員之續任委員為：李威儀委員、李素瑛委員、黃遠東委員及劉尚志委員。校長遴聘委員之續任委員為林志潔委員及陳秋媛委員。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0 人)*依票數高低列為遞補委員		
莊榮宏教授(資訊學院)	林志高教授(工學院)	張家靖教授(生科學院)
周倩教授(人社學院)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		
杭學鳴教授(電機學院)	劉柏村教授(電機學院)	曾仁杰教授(工學院)
簡美玲副教授(客家學院)	劉復華教授(管理學院)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101 學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2 人，任期一年。  
備註說明：101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廖威彰委員、陳光興委員、紀國鐘委員及高正忠委員。其中紀國鐘委員及高正忠委員因 101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2 人遞補其缺額。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2 人)		
徐保羅教授(電機學院)	高文芳教授(理學院)	林志高教授(工學院)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		
吳炳飛教授(電機學院)	謝續平教授(資訊學院)	翁志文教授(理學院)
劉俊秀教授(工學院)	馮品佳教授(人社學院)	劉復華教授(管理學院)

###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候選人

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 6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備註說明：

- (一) 原為「舉薦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前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任期修正為一年。
- (二) 原舉薦委員會 101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周倩委員、張仲儒委員及許千樹委員。爰應推選一年期委員 3 人，任期一年。

候選人(應選名額 3 人)		
溫環岸教授(電機學院)	吳文榕教授(電機學院)	徐慰中教授(資訊學院)
黃冠華教授(理學院)	翁志文教授(理學院)	潘扶民教授(工學院)
陳光興教授(人社學院)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 一、當然代表 21 人：

吳妍華校長、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任委員、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院長（理學院）、陳信宏院長（電機學院）、曾煜棋院長（資訊學院）、陳俊勳院長（工學院）、張新立院長（管理學院）、郭良文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黃鎮剛院長（生物科技學院）、張維安院長（客家文化學院）、柯明道院長（光電學院）

### 二、教師代表 55 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理學院 8 人：

一年期（101 學年）：李威儀教授、石至文教授、李積琛副教授、黃冠華教授、高文芳教授

二年期（101~102 學年）：莊振益教授、翁志文教授、李耀坤教授

#### 電機學院 12 人：

一年期（101 學年）：張仲儒教授、徐保羅教授、黃遠東教授、吳文榕教授、陳永平教授

二年期（101~102 學年）：杭學鳴教授、溫瓊岸教授、陳紹基教授、王蒞君教授、吳炳飛教授、劉柏村教授、冉曉雯副教授

#### 資訊學院 6 人：

一年期（101 學年）：李素瑛教授、曾建超教授、莊榮宏教授

二年期（101~102 學年）：徐慰中教授、曾文貴教授、謝續平教授

#### 工學院 7 人：

一年期（101 學年）：傅武雄教授、潘以文教授、潘扶民教授、林志高教授

二年期（101~102 學年）：曾仁杰教授、劉俊秀教授、黃華宗教授

#### 管理學院 7 人：

一年期（101 學年）：黃興進教授、吳宗修副教授、唐麗英教授、劉尚志教授、洪瑞雲教授

二年期（101~102 學年）：劉復華教授、王克陸教授

#### 人文社會學院 5 人：

一年期（101 學年）：陳光興教授、周倩教授、賴雯淑副教授

二年期（101~102 學年）：馮品佳教授、許倍銜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學院 3 人：**

一年期（101 學年）：張家靖教授

二年期（101~102 學年）：林志生教授、趙瑞益教授

**客家文化學院 3 人：**

二年期（101~102 學年）：魏玓副教授、簡美玲副教授、連瑞枝副教授

**光電學院 1 人：**

二年期（101~102 學年）：謝建文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委員會 1 人：**

一年期（101 學年）：陳明璋副教授

**共同科 2 人：**

一年期（101 學年）：廖威彰教授

二年期（101~102 學年）：鄭智仁助理教授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 5 人(任期一年)：**

軍訓室伍道樑主任教官、購運組柯慶昆組長、營繕組楊黎熙組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黃金婷技術師、事務組林鈺凭校工

**四、學生代表 9 人(任期一年)：**

王冠翔同學（電機 02）、王偉庭同學（運管 02）、廖婷儀同學（機械 03）、張哲彬同學（資工 02）、白芫銘同學（電機 02）、何富菁同學（外文 02）、陳炫燁同學（奈米 02）、高誌宏同學（運管碩）、吳宗瑋同學（電控碩）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年 0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策劃及審議，依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
- 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處理本會事務。
- 第三條 本會掌理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協調及議程安排等事項，得視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實施之。
-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77 年 09 月 21 日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2 年 04 月 14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 年 10 月 13 日 8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組成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
  -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
  - 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
-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經校長指定或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2 年 04 月 14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0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0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6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經費稽核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召集人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人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第五條 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處理會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3 月 6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訂定

89 年 3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成立「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  
 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  
 四、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  
 一、名譽博士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目：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目：  
 （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  
 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審查結果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受頒名譽博士之時間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 第八條 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亦同時頒贈傑出校友榮譽證書。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候選人。
- 第九條 本會開會以配合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審查之順利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8.10.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6.10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之；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之相關投資事宜。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共同支援之。
- 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

務人員列席。

第七條 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條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以下簡稱五項自籌收入)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修正規定者，須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賸餘者，須提本會審議。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

第十條 本會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1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由林一平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蔡佳霖主任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林珮玟同學代理）、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人事室陳昱良先生

**紀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15)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五：**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有關學術單位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前已訂定「院系所主管選聘準則」，並經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提升院系所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擬增列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規定，爰依前開大學法規定配合於組織規程中予以明定。

二、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程序，係提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爰於本會議係聽取意見，凝聚共識，依決議情形修正後，再依前述修正程序辦理。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22-24)。  
**決議：同意，並請依程序提相關會議修正。**

**案由六：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現行本校「院系所主管選聘準則」修正案，依 100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之共識，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原則修正方向如下：
  - (一) 院長任期為三年。
  - (二)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七至十三人組成。
  - (三) 院長遴選委員會其中五分之三委員為院內教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院務會議決定之。
  - (四)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五) 院長續任機制為任期屆滿前九個月，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六) 不適任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七) 遴選委員會產生及設置辦法由各院院務會議另定；有關遴選委員會功能及權限，請各院系所徵詢教師意見。
- 二、現行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未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建議以「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分別於組織規程中訂定。
- 三、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 (P25-26)。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制訂目的：提升系所中心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尊重各教學單位之主體性，遴選委員會產生及設置辦法由各單位於遴選辦法定之。遴選過程希望教學單位主管能兼具全校整體系統觀點思考中長程發展，增列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
  - (二) 系級單位主管續任機制為任期屆滿前七個月，應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三) 系所主管之執行能力需經驗累積及服務之熱忱，現行多數系所主管任期僅二年，不利中長程發展規劃與執行之延續性。倘系所發展規劃與執行成效因任期過短致未能延續，學院發展亦將受連帶影響而難以落實，爰修正任期為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四) 參考現行教學單位之規定，明定不適任主管之解任程序。不適任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
- 三、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27-28)。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廢止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 明：**本校已另行訂定「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爰配合廢止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

**決 議：**通過。

**伍、散會** 11：05

## 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

88 年 1 月 4 日第三六一次主管會報訂定

88 年 1 月 6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4 月 28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5 月 24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院系所主管選聘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任期一至三年，並得續聘。
  2. 各學院得由院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院長遴選辦法，報請校長同意後，進行院長遴選工作。
  3. 各學院遴選院長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由院務會議選出委員外，並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之。
  4. 各學院遴選院長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5. 各學院依其遴選辦法無法選出院長時，校長得以本條第一項之方式，直接選聘或重組委員會遴選之。
- 三、本校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新設學系系主任由該系所在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
  2. 各學系得由系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進行次任系主任遴選工作。
  3. 各學系選聘系主任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正教授不滿 5 人之學系，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正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
  4. 各學系遴選系主任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四、本校各獨立所所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未進行系所合一之獨立所，其所長之遴選比照前條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方式為之。正教授不滿 5 人之獨立所，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正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
  2. 已進行系所合一之獨立所，其所長由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就具有獨立所學域專長之教授中提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校各種與教學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選聘比照第三條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方式為之。不在任一學院中之教學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
-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 七、本準則通過後各院系所、中心及相關單位須據以修訂其主管遴選辦法，並逐級報備。
- 八、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新設各系、所、教學中心單位主管（以下簡稱系級單位主管）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p>	<p>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第3點第1款規定：「新設學系系主任由該系所在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爰維持現行規定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系所主管之執行能力需經驗累積及服務之熱忱，現行多數系所主管任期僅二年，不利中長程發展規劃與執行之延續性。倘系所發展規劃與執行成效因任期過短致未能延續，學院發展亦將受連帶影響而難以落實，爰修正任期為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同時為顧及系所作業時程，爰明定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p>
<p>第三條 各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各系級單位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p> <p>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p>	<p>一、尊重各教學單位之主體性，遴選委員會產生及設置辦法由各單位於遴選辦法定之。遴選過程希望教學單位主管能兼具全校整體系統觀點思考中長程發展，增列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p> <p>二、明定作業時程，以利系所及時辦理相關程序。</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p>	<p>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第3點第4款規定：「各學系遴選系主任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爰維持現行規定文字。</p>
<p>第五條 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p>	<p>參考現行教學單位之規定，明定不適任主管之解任程序。不適任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p>
<p>第六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制訂及修正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

- 第一條 本校新設各系、所、教學中心單位主管（以下簡稱系級單位主管）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
- 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第三條 各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各系級單位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
-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第五條 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
- 第六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彙整表

各單位 主管遴 選辦法	任期 (年)  得否 連任	選 任				續 任	罷免(免兼)	
		主管遴 選委員 會(系內 /校(系) 外/主 委)	成立時間	需單位內 專任教師 投票	候選人產生方 式及遴委會決 定方式	送請校 長圈選 人數	需單位內專 任教師投票	單位全體 教師 1/3 以上連署 2/3 以上 同意
理學院								
電物系	2 ○	全體	5 月中旬 前	○	兼有本校本其他 行政為職務者不 得外其他教 不推辭授	未規定	○ 連選得連任 1 次	1/5 連署 系務會議 審議+2/3 以上同意
應數系	2 ○	7 人(推選 教授 5+副 教授以下 1/院長)	3 個月前	○	候選連續年遴選 人：本系由 3 服務滿 3 名 教授會推 2 記。名單記投 無票最高數及 高(票數不 外公布)	2	○ 超過 5 票 (含)	X
應化系	2 ○	全體/院 長	4 個月前	○	候選人：於本 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過 2 名未再 前 3 名未 取 2 名有 半到 投(廢 過計但最高 須達出席 1/2)	2	○ 得連任一次 系務會議通 過	X
統計所	3 ○	全體/院 長	未規定	○	所務會議就本 所未兼行行政 有教授以上所 連記投票(2 票)	2	○ 連選得連任 1 次	所務會議
物理所	2 ○	全體/院 長	六月中旬 前	○	所務會議就副 教授以上所 記票(3 次 票), 第二人連 票最高票, 2 單記最高票決 定順序組織規 章 有不選委員提 薦院同長簽 推長意聘	2	○ 連選得連任 1 次	1/2 以上 連署, 所 務會議 2/3 通過
碩專班	3 ○	專班委員 會委員/ 會	未規定	X		未規定	○ 得續任一次	X

各單位 主管遴 選辦法	任期 (年)  得否 連任	選任					續任	罷免(免兼)
		主管遴 選委員 會(系內 /校(系) 外/主 委)	成立時間	需單位內 專任教師 投票	候選人產生方 式及遴委會決 定方式	送請校 長圈選 人數	需單位內專 任教師投票	單位全體 教師 1/3 以上連署 2/3 以上 同意
		院長			(組規：院長 推薦)			
科學學 士學程	3 ○	班務工作 委員+各 系所主管 /院長	未規定	X	遴選委員提名 薦薦校、長 推推請同 任聘	未規定	○ 續任程序亦 同	X
電機 學院								
奈米 中心	3 ○	若干人/ 院長聘任 遴選委員 /院長	3 個月	X	院長召集、由 遴選會提名、 評估及推薦	未規定	○ 得連任一次	X
電子工 程系	3 ○	5-7人/推 舉+系主 任+院長/ 院長	3 個月	○	本系副教授、 均得以教授 教授、候選 原記名投票， 最高 2 名	2	○ 連選得連任 一次	X
電機與 資訊學 士班	2 ○	電機與資 訊兩院院 長召開	未規定	X	由兩院院長 遴選專任教 1名擔任之 校聘請	1	○ 得續任一次	X
電機工 程學系	2 ○	系務會議 推選6人+ 院長/院 長	6 個月	○	由遴選委員 提名。會議 系務投票， 具投票權， 2/3 票，得 票過 1/2 票及次高 票	2	○ 連選得連任 一次	全體教師 1/3 以上 連署，2/3 以上通過
資訊 學院								
資訊工 程學系	遴選辦 法：2 年 ○ 章程：3 年	13(推 選+院 長+系 主任/ 院長)	6 個月(續 任)  4-5 個月 (新任)	○	連署或徵求 均(國)內 選(每)位 均(全)候 選(資)具 票(半)人 上(意)以 出(高)選 票(票)選 數(票)位 上(票)出 出(票)出 出(票)出	2	○ 全系 2/3 以 上投票通過 得續任一次	○ 1/2 連 署，系務 會議 2/3 以上同意



各單位 主管遴選辦法	任期 (年)  得否 連任	選任				送請校 長圈選 人數	續任  需單位內專 任教師投票	罷免(免兼)  單位全體 教師 1/3 以上連署 2/3 以上 同意
		主管遴 選委員 會(系內/ 校(系) 外/主 委)	成立時間	需單位內 專任教師 投票	候選人產生方 式及遴委會決 定方式			
工學院								
機械工 程系所	2 ○	全體/院 長	5 月底	○	本系副教 授以上無 或校外人 士最高 可為名 3 人 票	3	○ 連選得連任 一次	○ 1/3 連 署，系務 會議 2/3 以上同意
土木工 程系所	3 ○	本系各 學術分組 各推選 1 人+院長/ 院長	前任最後 一次系務 會議	○	初選：2-4 推 予系務會 (自願、遴 薦、選：標 複選：無記 位(取標序 最低前 2 位)	2	○ 連選得連任 一次	○ 遴選辦 法：1/2 連署(章 程：1/3 連署)，系 務會議 2/3 以上 同意
環境工 程研究 所	2 ○	6 (推舉 教授 5+院 長/院長)	3 個月前	○	推薦：公開 推署(2 人)、 委員推選 決選：全體 師 2 輪無 票(可委託) 1 輪：順位 名，取標序 數，最低前 2 輪：單記 票	2	○ 得連任一次	X
材料科 學與工 程系所	2 ○	5 (系務 會議推舉 4+院長/ 院長)	3 個月前	○	本系教授均 候選，遴選 得初選並推 薦。選：全 決無記名 師(可委託) 1 輪：同意 列入 2 輪 2 輪：順位 名，取標序 數，最低前 2 名	2	○ 連選得連任 一次	○ 1/3 連 署，系務 會議 2/3 出席且 2/3 以上 同意
加速器 碩博士 學位學 程	2 ○	學位學 程委員會 推選各學 院代表 1 人/主辦 學院院長	未規定	X	遴選委員會 推薦人選 學程委員 記名投票 數通過	1	○ 經遴選得連 任一次	X
奈米學 士學位	2 ○	學位學 程委員會 推選各學	未規定	X	遴選委員會 推薦人選 學程委員 記名投票 數通過	1	○ 經遴選得連	X

各單位 主管遴 選辦法	任期 (年)  得否 連任	選任					續任	罷免(免兼)
		主管遴 選委員 會(系內 /校(系) 外/主 委)	成立時間	需單位內 專任教師 投票	候選人產生方 式及遴委會決 定方式	送請校 長圈選 人數	需單位內專 任教師投票	單位全體 教師 1/3 以上連署 2/3 以上 同意
學程		院代表1 人/主辦 學院院長			數通過		任一次	
管理 學院								
運輸管 理學系	2 ○	全體(全 體/至少5 教授/院 長)	2個月前	○ (票選最 高票前2 名)	初選：出 席半 選：上同 數1-3人 高票選1 2名，依 2位提報 果最 得票 校長	2名	○ 連選得連任 1次	○ 1/2以上 連署召開 系務會議 +全體教 師 2/3 以 上書面同 意
管理 科學系	2 ○	全體(全 體/至少5 教授/院 長) 組織要點 規定不同 (系務會 議推舉)	2個月前	○ (票選最 高票前2 名)	候選：教 人產副：以 系授推薦票 經記最高 票1-3 不意最 。選：全 票結果 2名，依 2位提 報校 長	2名	○ 連選得連任 1次	○ 1/2以上 連署召開 系務+全 體教師 2/3 以上 書面同意
資訊與 財管理系	2 ○	全體(全 體/至少5 教授/院 長)	2個月前	○ (票選最 高票前2 名)	本系副 上，會徵 委選2人 初推、項 集、目 核、訪 及、查 全、票 果、票 最、選 高、票 前 2 名	2名	○ (屆滿3月 前5人連署 +投票 2/3 以上通過)	○ 1/2以上 連署召開 系務會議 +全體教 師 2/3 以 上書面同 意
工工 管系	2 ○ 連任不 得超過 4年	全體(全 體/至少5 教授/院 長)(未規 定5教授)	3個月前	○ (票選最 高票前2 名)	每3票(副 教以均為 授上，過 選人，半 最高前2 未過半 再投票 同再取 同籤	2名	○ 連選得連任 1次	○ 1/2以上 連署+全 體教師 2/3 以上 書面同意
經管所	3 ○	推舉(所 務會議推 舉/至少5 教授/院	2個月前	X	候選：本 教授上 產(從 由生(缺 理院長 年)指 選)對 人投 至少 一 位	2名(原 則)	○ (續任選舉 委員會，同 遴選)	○ 1/2以上 連署+全 體教師 2/3 以上 書面同意

各單位 主管遴 選辦法	任期 (年)  得否 連任	選任				續任	罷免(免兼)	
		主管遴 選委員 會(系內 /校(系) 外/主 委)	成立時間	需單位內 專任教師 投票	候選人產生方 式及遴委會決 定方式	送請校 長圈選 人數	需單位內專 任教師投票	單位全體 教師 1/3 以上連署 2/3 以上 同意
		長)			選人之同意票 數超過1/2得 票委員作推 薦教授以上 或1/3推 薦人目查票 最高			
科技管 理研究 所	2 ○	全體(全 體/至少5 教授/院 長)	2個月前	○ (票選最 高票前2 名)	票選停止 副半連求 員2項訪 師徵委員 以上公開 初考集核 定蒐審再 票選2 最高	2名	○ (3個月 前,專任1/2 以上連署, 院長召集 續任投票, 2/3以上 通過)	○ 1/2以上 連署+全 體教師 2/3以上 書面同意
資管所	2 ○	推舉教授 (推舉/ 至少5教 授/院長)	2個月前	○ (票選最 高票前2 名)	波達計數 (第一順 位2點,第 二順位1 點)	2名	○ (3個月 前,專任1/2 以上連署, 院長召集 續任投票, 2/3以上 通過)	○ 1/2以上 連署+全 體教師 2/3以上 書面同意
財金所	2 ○	全體(全 體/至少5 教授/院 長)	2個月前	○ (票選最 高票前2 名)	無記名投 票,最高 及次高	2名	○ (3個月前 續任選舉 委員會,同 遴選)	○ 1/2以上 連署+全 體教師 2/3以上 書面同意
交研所	3 ○	推舉教授 (推舉/ 至少5教 授/院長)	2個月前	○ (票選最 高票前2 名)	無記名投 票,最高 及次高	2名	○ (3個月前 續任選舉 委員會,同 遴選)	○ 1/2以上 連署+全 體教師 2/3以上 書面同意
科法所	2 ○	全體(全 體/至少5 教授/院 長)	3個月前	○ (票選最 高票前2 名)	候選:2/3 or 2/3出 席投票, 票:單記 最高及次 高	2名	○ 連選得連 任1次	○ 1/2以上 連署+全 體教師 2/3以上 書面同意
人文社 會學院								



各單位 主管遴 選辦法	任期 (年)  得否 連任	選任					續任	罷免(免兼)
		主管遴 選委員 會(系內 /校(系) 外/主 委)	成立時間	需單位內 專任教師 投票	候選人產生方 式及遴委會決 定方式	送請校 長圈選 人數	需單位內專 任教師投票	單位全體 教師 1/3 以上連署 2/3 以上 同意
傳播科 技系	2 ○	全體(全 體/至少5 教授/院 長)	1個月前	○	副教授以上經 推薦者由遴選 人票選最高 票者為遴選 會2	2名	○ 連選得連任 一次	○ 2/3 以上 連署+系 務會議討 論通過
人文社 會學系	3 ○	全體(全 體/至少5 教授/院 長)	1個月前	○	副教授以上經 推薦者由遴選 人票選最高 票者為遴選 會2 1-3名為票 人高提 前報校 長	2名	○ 連選得連任 一次	○ 2/3 以上 連署+系 務會議討 論通過
光電 學院								
光電學 院研究 所&專 班	3 ○	無遴選 委員會	未規定	院務會議	由院長提名， 經院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 產生	1名	○ 連選得連任 一次，任期同 院長	○ 單位會議 過半數
通識教 育委會								
通識教 育中心	2 ○	11主委+ 推舉10 (推舉/ 至少5教 授&至多5 副教授以 下/院長)	3個月前	○ (票選最 高票前2 名)	初選：選出3 人為中心主 任 複選：對每一 候選人投票， 選出2人以上	2名 以上	○ 連選得連任 1次	2/3 以上 連署，經 會議通過

## 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新設各系、所、教學中心單位主管（以下簡稱系級單位主管）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
- 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各系級單位主管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評鑑辦法由系級單位會議訂定，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各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各系級單位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及運作辦法，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第五條 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
- 第六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u>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u></p> <p>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p> <p>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u></p> <p>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p>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u>任期以二至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續任之程序亦同。</u></p> <p>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p> <p>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p>	<p>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二、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有關學術單位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前已訂定「院系所主管選聘準則」，並經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提升院系所主管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擬增列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規定，爰依前開大學法規配合於組織規程中予以明定。</p>

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以二至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續任之程序亦同。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制訂依據)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秉承「知新致遠，崇實篤行」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校長)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

(副校長)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之設立)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電機學院。
- 三、資訊學院。
- 四、工學院。
- 五、管理學院。
- 六、人文社會學院。
- 七、生物科技學院。
- 八、客家文化學院。
- 九、光電學院。
-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各學院設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設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藝文中心。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長)一人。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

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通識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人文社會學院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辦理室務；必要時得另聘運動教練。

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一級行政單位)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輔導事宜；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業務。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業務。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業務。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業務。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人事事宜。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綜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 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業務。
- 十一、環保安全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公共安全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事宜。
- 十二、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除第十二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台南分部置總管理處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另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

第八條 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 第三章 會議與委員會

(校務會議之地位)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之組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師代表(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票選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各類票選代表，其產生方式、人數、分配比例等辦法另定之。

(校務會議之召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校務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之任務)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二

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 二、法規委員會：

(一)任務為研議全校性法規事務。

(二)本會置委員十四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及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任務為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一)任務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 五、程序委員會：

(一)任務為策劃及審議校務會議各項提案。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校務會議其他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置)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行政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分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學生聯合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行政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行政會議下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及校務基金募款委

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

項。

(教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教師、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教務會議設課程委員會、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教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

學生事務會議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學生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總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二人、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與專班遴選一人擔任之。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總務會議設交通管理委員會、餐飲管理委員會及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研究發展會議)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研究發展會議設研發策略委員會、研發常務委員會、跨領域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研究發展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國際事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 1 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單位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國際事務會議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國際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教學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級單位直接或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評審程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

(職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職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職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之遴用、升遷、考核、獎懲、資遣等及其他重要人事規章事項。

職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評審作業程序，由各該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職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兩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對申訴之評議辦法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須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其規劃與執行情形。

（其他校級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招生委員會處理招生事宜，校園倫理委員會處理校園倫理事宜，校園公共安全委員會處理校園公共安全事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處理國際化事宜。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

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於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定之。

（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各研究所、專班、各學位學程、體育室、軍訓室及教學中心，設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及教學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定之。

（館、室及中心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館、室及中心得設館務、室務或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之有關事項。以各館、室及中心主管為主席。

各館、室及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發展之有關事項。其組織及任務另定之。

（會議及委員會議事規則之擬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為原則，必要時由各該會議或委員會另定之。

#### 第四章 各級主管

（校長之產生）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

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校長之任期及續任)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校務會議表明之。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

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續任，應即依本規程第三十三條進行遴選作業。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

(校長之去職)

第三十五條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免職案。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出缺之代理)

第三十六條 校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不能就任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

校長出缺之職務代理順位為：第一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二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三職務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副校長之選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提名，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續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主管資格及選任)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行政單位主管之資格及選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本大學總務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及環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三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資格選任)

第四十條 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遴選委員若干人，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選任、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研究中心及機構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一級單位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研究中心及機構依其辦法產生主任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教師之分級及講座、特聘教授等及助教之設置)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

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教師之聘任)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院、系(所、科、室)之教師評審辦法，由各該院、系(所、科、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並經各院級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級教師評審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權利與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之升等)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教師之聘期)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級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取得長期聘任資格且未獲續聘者，即依相關法規辦理。

(教師之退休及延長服務)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退休依相關法規辦理。副教授及教授屆滿法定退休年齡，非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通過，不得延長其服務年限。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依序經其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單位會議、各該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系級單位會議議決須經各該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規定之。

(教職員員額編制)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本大學得置醫師、藥

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六章 學生事務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推廣教育)

第五十條 本大學學生之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本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訂之。

(學生自治團體)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

本大學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其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聯合會當然會員，學生聯合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聯合會請求代收會費。

其他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訂定並投票同意，依其所屬院、系(所)層級，送請院、系(所)核備後實施。

(學生對校務之參與)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聯合會依民主原則選舉代表，得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 三、行政會議。
- 四、教務會議。
- 五、學生事務會議。
- 六、總務會議。
- 七、國際事務會議。
- 八、法規委員會。
-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及社團經費與輔導之有關會議。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聯合會應訂定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學生之獎懲)

第五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學生獎懲。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附則

(教師升等過渡規定)

第五十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舊規章過渡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現行各種單行規章，與大學法或本規程未抵觸部分仍繼續適用至其完成修訂為止。

(生效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林一平副校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張柏韋委員、方永壽委員、洪瑞雲委員(包曉天教授代理)、李威儀委員、李素瑛委員(莊榮宏教授代理)、劉尚志委員、林志潔委員(王敏銓副教授代理)、陳秋媛委員

請假：杭學鳴委員、許元春委員、黃遠東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楊淨荼簡任秘書、陳昱良先生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

101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寄予本會委員確認，計有 11 位委員回覆(100 學年度委員 13 人)，同意 11 人，不同意 0 人，爰經半數以上同意確認。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舉薦委員會之任務為「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而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之任務為「審查本校舉薦委員會推薦之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
- 二、為簡化本校舉薦與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作業流程，擬將「舉薦委員會」及「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兩委員會任務合併由一委員會執行，將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舉薦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其任務亦修正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當然委員則新增副校長一人。

三、基於前述擬修正方式，業完成前置作業如下：

(一)本校舉薦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 12 時通訊投票通過廢除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其任務併入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執行(附件 1, P.7)。

(二)101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將舉薦委員會任務併由該委員會執行，並修正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附件 2, P.8-P.9)。

四、綜上說明，本修正條文案倘經通過，則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廢除案及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須配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 P.10~P.23)、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 P.24~P.25)及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 5, P.26)。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廢除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本案與案由一具程序關係，惟為爭取時效，同時提送法規委員會討論，案由一若未通過，則本提案將撤回。(請參會議規範第 43 條)

二、案由一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倘經通過，則本校舉薦委員會廢除之，此廢除案業經該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先行通訊投票通過。

三、檢附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 P.24~P.25)。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逕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本案與案由一及案由二具程序關係，惟為爭取時效，同時提送法規委員會討論。案由一及案由二若未通過，則本提案將撤回。(請參會議規範第 43 條)

- 二、案由一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及案由二之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廢除案倘經通過，則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須予修正，此修正案業經該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會議通過(附件 2，P. 8~P. 9)。
- 三、本委員會因係合併執行舉薦委員會之任務，故大部分條文均參考舉薦委員會之規定修正。修正重點略為：修正委員會委員資格、人數及任期，另新增副校長一人。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均以逾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 四、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P. 27~P. 30)。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逕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討論案，與本校組織系統表相關者臚列如下：
  - (一)總務處下設之勤務組裁撤，新設校園規劃組。
  - (二)華語中心調整組織歸屬至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教學研究中心。
  - (三)成立校級研究中心—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 二、依前述說明，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如下：
  - (一)總務處下設之勤務組刪除，修正為校園規劃組。
  - (二)教務處下設之華語中心刪除。

※依教育部訂「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 7 點規定，大學設處、室、館、中心等行政單位，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附件 7，P. 31~P. 43)
  - (三)於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下方，新增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 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d 函(附件 8，P. 44~P. 46)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情形及據以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如下：
  - (一)新增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於系統表內跨學位辦理之電機資訊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下方，新增此一學位學程。

(二)新增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於系統表內資訊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下方，新增此一學位學程。

(三)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修正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四、各學院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係採春、秋兩季招生並每年向教育部報核，101 學年度無新增專班；另據註冊組查核，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00 學年度已無學生(附件 9，P. 47)，爰刪除該專班。

五、本次會議案由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倘經通過，則組織系統表內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舉薦委員會」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六、檢附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附件 10，P. 48~P. 51)。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五：**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依人事室提案辦理)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有關學術單位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前已訂定「院系所主管選聘準則」，並經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提升院系所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修正重點如下：

(一)院長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修正為三年。又續任程序與公開徵求推薦聘任程序不同，刪除「其續任之程序亦同」之文字。

(二)增列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規定。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P. 52~P. 65)。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六：**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現行本校「院系所主管選聘準則」修正案，依 100 學年度第 4 次擴



大行政會議討論之共識，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原則修正方向如下：

-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七至十三人組成。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其中五分之三委員為院內教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院務會議決定之。
- (四)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五)院長續任機制為任期屆滿前九個月，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六)不適任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七)遴選委員會產生及設置辦法由各院院務會議另定；有關遴選委員會功能及權限，請各院系所徵詢教師意見。

二、現行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未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建議以「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分別於組織規程中訂定。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12, P. 66~P. 67)。

**決 議：**本案請提案單位逕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七：**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一、制訂目的：提升系所中心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尊重各教學單位之主體性，遴選委員會產生及設置辦法由各單位於遴選辦法定之。遴選過程希望教學單位主管能兼具全校整體系統觀點思考中長程發展，增列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
- (二)系級單位主管續任機制為任期屆滿前七個月，應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三)系所主管之執行能力需經驗累積及服務之熱忱，現行多數系所主管任期僅二年，不利中長程發展規劃與執行之延續性。倘系所發展規劃與執行成效因任期過短致未能延續，學院發展亦將受連帶影響而難以落實，爰修正任期為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四)參考現行教學單位之規定，明定不適任主管之解任程序。不適任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

三、檢附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13，P. 68~P. 69)。

**決 議：**本案請提案單位逕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